

## 煤矿企业（煤矿）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03 号煤层（03307 工作面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KTU-2025-003-CCRI / AQJD		
鉴定机构名称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3		
鉴定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人	刘玉凤	联系电话	010-84261771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李振涛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李宏艳	研究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孙晓军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史兴旺	助理研究员	
鉴定参加人员	张志刚	研究实习员	
	贾恒义	副研究员	
	孟祥山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张志刚	研究实习员	
报告审核人	刘永茜	研究员	
	舒龙勇	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邓志刚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p>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03 号煤层（03307 工作面区域）标高介于+671~+738m，埋深介于 208~404m，由以下 6 个拐点坐标（1980 年西安坐标系）圈定的鉴定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本次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1980 年西安坐标系）</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拐点</th> <th>X</th> <th>Y</th> <th>拐点</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4167915.2</td> <td>37609737.4</td> <td>⑪</td> <td>4168086.7</td> <td>37609639.0</td> </tr> <tr> <td>⑫</td> <td>4167471.5</td> <td>37608582.1</td> <td>⑬</td> <td>4167298.8</td> <td>37608681.2</td> </tr> <tr> <td>⑭</td> <td>4167855.1</td> <td>37609643.4</td> <td>VIII'</td> <td>4167859.7</td> <td>37609640.8</td> </tr> </tbody> </table>			拐点	X	Y	拐点	X	Y	①	4167915.2	37609737.4	⑪	4168086.7	37609639.0	⑫	4167471.5	37608582.1	⑬	4167298.8	37608681.2	⑭	4167855.1	37609643.4	VIII'	4167859.7	37609640.8
拐点	X	Y	拐点	X	Y																							
①	4167915.2	37609737.4	⑪	4168086.7	37609639.0																							
⑫	4167471.5	37608582.1	⑬	4167298.8	37608681.2																							
⑭	4167855.1	37609643.4	VIII'	4167859.7	37609640.8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邮政编码	030400																								
联系人		刘星华	联系电话	18634364666																								
突出鉴定依据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2022〕8 号）、GB40880-202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和《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03 号煤层（03307 工作面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合同》（合同编号：AQX202509003-JF）等。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资料显示，03 号煤层在地勘、建井、钻孔施工、采掘过程中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同时在本次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 03 号煤层也未观测到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依据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压力）P（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1.11																								

判定依据	判定指标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f$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10)	0.52																								
		最大煤的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录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附录B	III类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 $\Delta p$ ) 测定方法》(AQ1080-2009)	12																								
鉴定结论 (含范围)	<p>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03 号煤层 (03307 工作面区域) 实测单项指标为: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math>P_{max}=1.11MPa&gt;0.74MPa</math>,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math>f_{min}=0.52&gt;0.50</math>,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为III类,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math>\Delta p_{max}=12&gt;10</math>, 最大煤层瓦斯含量 <math>10.64m^3/t</math>, 在测压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出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第三十七条和 GB 40880-202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6.3.2 条规定的瓦斯涌出异常、钻孔施工过程中喷孔及其他典型突出预兆, 且相邻矿井均为高瓦斯矿井, 不适用《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第十五条规定的“开采同一煤层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不得定为非突出煤层”规定。因此, 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十一条、《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2022〕8号)第一百八十九条、GB40880-202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6.3.2 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为: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03 号煤层 (03307 工作面区域) 标高介于+671~+738m, 埋深介于 208~404m, 在由下述 6 个拐点坐标圈定的鉴定范围内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本次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 (1980 年西安坐标系)</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拐点</th> <th>X</th> <th>Y</th> <th>拐点</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4167915.2</td> <td>37609737.4</td> <td>⑪</td> <td>4168086.7</td> <td>37609639.0</td> </tr> <tr> <td>⑫</td> <td>4167471.5</td> <td>37608582.1</td> <td>⑬</td> <td>4167298.8</td> <td>37608681.2</td> </tr> <tr> <td>⑭</td> <td>4167855.1</td> <td>37609643.4</td> <td>VIII'</td> <td>4167859.7</td> <td>37609640.8</td> </tr> </tbody> </table> <p>注: 本鉴定机构鉴定范围拐点坐标数据保留一位小数, 拐点坐标采用 1980 年西安坐标系, 鉴定结果只对鉴定范围内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p>				拐点	X	Y	拐点	X	Y	①	4167915.2	37609737.4	⑪	4168086.7	37609639.0	⑫	4167471.5	37608582.1	⑬	4167298.8	37608681.2	⑭	4167855.1	37609643.4	VIII'	4167859.7	37609640.8
拐点	X	Y	拐点	X	Y																							
①	4167915.2	37609737.4	⑪	4168086.7	37609639.0																							
⑫	4167471.5	37608582.1	⑬	4167298.8	37608681.2																							
⑭	4167855.1	37609643.4	VIII'	4167859.7	37609640.8																							

## 要 求


1) 在鉴定区域内进行采掘活动, 如遇地质构造带、邻近层法距小于 10m 和石门揭煤时, 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制定专门的突出指标预测、防止误揭其他煤层和过地质构造带瓦斯治理措施, 并严格按措施开展工作。

2) 本次鉴定结论只能反映鉴定区域内 03 号煤层 (03307 工作面区域) 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并不能代表井田区域内其它区域的 03 号煤层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在 03 号煤层采掘作业超出本次鉴定范围时, 需满足《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的要求, 及时测定 03 号煤层瓦斯压力、煤层瓦斯含量及其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掌握瓦斯动态, 同时在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或采深增加超过 50m, 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 应当重新委托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3) 因为本次鉴定过程中 03 号煤层测定瓦斯压力结果超过 0.74MPa, 所以东于煤业在本次鉴定区域外进行 03 号煤层的采掘活动时, 需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4) 由于本次鉴定区域内瓦斯压力测定结果大于 0.74MPa, 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第十四条要求, 东于煤业在采掘作业时应当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 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变化情况, 并在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及采煤工作面分别采用细则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的方法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 其中采掘工作面每推进 100m (地质构造带 50m) 应当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测定, 从测定结果指导后续瓦斯防治和生产。

5) 本次鉴定区域内 03 号煤层测定结果为: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为 1.11MPa,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为 0.52,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为 12, 最大煤的破坏类型为 III 类。四个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中仅煤的坚固

<p>要 求</p>	<p>性系数未达到或未超过临界值，因此，遇到如下任一条件时：超出鉴定范围的、遇到未探明未采取措施的地质构造的、遇到煤层变软变脆的、煤层厚度突变的、瓦斯异常涌出的或产生应力集中等条件时，应及时探查煤层赋存情况，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煤的坚固性系数。当煤层最小坚固性系数达到或超过临界值、达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03号煤层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重新委托具有突出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p> <p>6) 在本次鉴定工作完成后，必须对本次鉴定范围内03号煤层进行抽采，并测定煤层残余瓦斯含量和煤层残余瓦斯压力参数，参数结果满足《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2011〕163号）的相关要求，分析工作面瓦斯涌出规律，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煤工作面抽采达标评判。</p> <p>7) 根据东于煤业提供资料显示，在本次鉴定范围内位于03307鉴定巷距2号煤层集中轨道巷113~250m处，存在一个“预测无煤区域”，当回采至该区域时应加强地质探测，并按照探测结果进一步开展瓦斯防治工作。</p> <p>8) 由于03307切眼位于背斜轴部，03307工作面走向中部位于向斜轴部，该区域可能存在瓦斯赋存高，瓦斯涌出速度快的特点，需要在此区域加强瓦斯抽采、瓦斯参数测定和通风管理等。</p>
<p>鉴定人员 (签字)</p>	 <p>孙涛 张志刚 贺仁义 刘亚强 孟祥山</p>